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永亨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規定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于君

附表：

編號	補 正 事 項	說 明
1	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。	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請求分割遺產須提出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2	提出記載被告姓名、最新戶籍地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記載各被告分割方法及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）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	按遺產之分割，須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，原告起訴狀聲明不明確，應予補正。
3	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	
4	查報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，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（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；動產、股票存款等部分，依起訴當時交易價額定之。	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

(續上頁)

		臺抗字第27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 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 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 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 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 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 度臺抗字第42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 是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 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 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以 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--	--	--